

证券代码：301221

证券简称：光庭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分公司”)和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沈阳分公司”)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(一) 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- 3、营业场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7号远东国际广场A栋2009室
- 4、拟定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智能终

端软件系统研发；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；移动互联网技术及通讯技术的研发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；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拟设立沈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。

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3、营业场所：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0-1号沈阳国际软件园

4、拟定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；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；移动互联网技术及通讯技术的研发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；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分别在上海和沈阳设立分公司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。

三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目的

1、设立上海分公司的目的：为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、顺应汽车智能网联

技术的变化趋势，成功开启并加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。

2、设立沈阳分公司的目的：为加快业务发展，整合地区资源，提高项目交付效率和质量。

（二）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授权

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、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等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